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6-G3-990043-GXZC

合同编号：12N4985978862026202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6-G3-00083-001、LZZC2026-G3-00083-002、LZZC2026-G3-00083-003

合同编号：12N4985978862026202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交通学校

供应商（乙方）：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043-GXZC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校园安保服务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校园安保服务	1. 校园保安服务：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包含柳州市交通学校内及周边安全防范、日常秩序维护、治安防盗、车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监控室管理、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防、校园安全排查、防范突发事件、校内安全员培训。 2. 宿舍管理服务：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安全教育、宿舍内务卫生检查、反馈和整顿。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内宿生晚自习管理，学校社团指导（护校队、值周班、国旗班） 3. 协助参与学校日常管理：大型集会纪律维持、军训会操比赛组织训练等职责，能分担学校部分管理职能，维护好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36	月	94444.50	3400002.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贰元整

（小写）¥3,400,002.00

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服务管理期限为 36 个月，服务人数：27 人，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价款以及完成对项目“采购需求”所承诺的全部服务内产生的服务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其他保险、福利、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工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不得低于当年当月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应承担的为劳动者所缴纳的最低社会保障费用）等校园及宿舍管理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 36 个月，即：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27 名，具体人员安排详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三）服务时间：服务时间为全天候 24 小时，一般性事务及突发事件按学校相关流程和预案处置。

（四）服务地点：柳州市交通学校（柳州市河西路 25 号）。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所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派遣进驻，本合同需附乙方派驻全体工作人员名单及证件信息；

3. 乙方如需对人员调整，需经甲方业务主管部门签字确认后做出同等资历人员的更换安排，且两年服务期限内，人员在岗名单与投标时乙方提供的初始派驻名单吻合度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贰元整（小写）¥3,400,002.00；

（三）付款方式：1. 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双方应按日投标单价计算服务费。乙方在每月初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年度验收书和月度考核合格书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以转账方式将上个月的服务费用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上，如遇假期顺延（先服务后付款，寒暑

假期间采购人按双方商定的实际上岗人数支付服务费)。

2.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薪酬待遇标准与本合同对应岗位一致。根据人员需求变化及相关政策变化，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基数及缴费比例调整的，合同外根据需要新增的人员费用按规定标准进行调整，调整额度为新标准和旧标准之间的差额。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账号：70907500000000006849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第一次年度验收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进场一个月内，第二次年度验收为2027年3月开学初；年度验收结果作为本年度服务费用支付的基本依据；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派出人员名单、人员资质证明等，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年度验收结果和月度考核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双重依据。

3. 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准时提供服务及符合资质人员派送，乙方需严格控制所派出人员变动幅度，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管理部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人员，且每年人员变动幅度不超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人员资质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书。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

安排，甲方对工作不負責任，玩忽职守、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辭退。合同期间因服务人员违法违纪等原因被直接退回，或个人辭职等缺位需更換补缺的，乙方应于服务人员缺位之日起1日内按缺位人数补充派遣新的、符合选用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报到上岗。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提供评价、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3. 甲方对保安员的个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有权对有贡献的保安员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失职的保安员，建议乙方给予适当经济处罚，对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本职岗位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換，并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換通知后7天内安排人员到岗。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将本项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

5. 甲方应提供保安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如：执勤室、休息室（宿舍）等，应向保安员提供便利。

6.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有效的工具储藏点及水、电资源。

7. 甲方应教育其下所有员工平等友善地对待成交人员工，如有辱骂、歧视或对甲方员工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法律后果。

8. 甲方应按照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因甲方未能支付服务费用所造成的劳动纠纷，责任由甲方承担。

9. 严格要求甲方人员自觉维护本项目的安保服务质量及乙方的劳动成果，对破坏本项目服务质量的行为给予制止或纠正。

10. 甲方要求乙方为其服务的工作内容超出约定的范围，须经乙方同意并另行计算收费。

11.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制订安保管理服务制度，并由甲方审定；乙方所有经营行为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2. 接受甲方对乙方的校园保安及宿舍管理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在5日内以书面回复。

3.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管理工作的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管理服务，安保人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

4. 对保安人员必须做到监督查岗，并有查岗记录。要组织全体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并配合甲方监督员进行国家、自治区以及甲方的各种文件精神传达讲解。

5. 建立健全安保管理档案资料。

6. 负责编制安保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7. 对约定内的安保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安保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

项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8. 接受甲方每月对保安人员的满意度测评，实行双重考核，及时总结、整改。

9. 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安保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7日内更换人员。

10. 乙方须与每位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支付工资，工资待遇须达到柳州市城区最低工资标准。

11. 依据约定向甲方收取安保管理服务费用。

12. 乙方与其保安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等一切纠纷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3.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_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_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___/___%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一年内有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人员变动数量超过5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整改后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

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监督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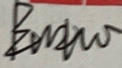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及承诺；
- (五) 派驻上岗人员名单、信息表；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执五份，乙方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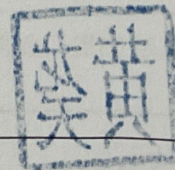
甲方（章）：柳州市交通学校 2026年4月3日	乙方（章）：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河西路25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89号D1区57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082025	电 话：0772-53939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fdbaoan@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账 号：/	账 号：70907500000000006849
邮政编码：545007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王会琨 承办人：刘沅潇； 审议：刘沅潇、梁阳； 审核：何富国；	项目对接联系人：朱占云 电话：13387724988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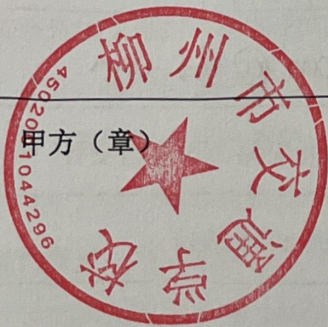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投标文件与合同附件承诺一致。

2. 服务具体事项：投标文件与合同附件承诺一致。

3. 质保期责任：投标文件与合同附件承诺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投标文件与合同附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2026 年4月3日

乙方（章）



2026 年4月3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